

##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觸口停車場管理規範

- 一、觸口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 20 輛，小型車 60 輛，機車 30 輛，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每日 0 時起至 24 時止。
-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一）收費標準：
    1. 計次收費：大型車每次收費 300 元。
    2. 計時費用：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60 元。
    3. 機車免費停車。
    4.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往後以此類推。
  - （二）收費方式：
    1. 進場程序：車輛進入停車場入口處採車牌辨識方式入場，車輛接近柵欄機時，系統偵測車牌號碼，無須取票，柵欄開啟進入停車場。
    2. 出場程序：離場前於自動繳費機繳費後 15 分鐘內由出口處離場。
    3. 當停車場停滿時，由電腦控制管制閘門，待場內有車輛出去時，欲停車者便可駛入停放。
- 四、使用本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車輛使用者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者得向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 2,500 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停車場經營業者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5日以上未駛離，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五、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02)2593900。

六、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台幣陸百萬元，予以公告。

七、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八、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